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宋思源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

被告 陳宗明即邵宗明

維新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賴俊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